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问答知识试题

   21、条例规定哪些重要事项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，凡属全局性的问题，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、任免和奖惩，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   22、条例对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是如何规定的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，应当如实记录推荐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的情况。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，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。

23、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如何决定重要事项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，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。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。

 24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主要有哪些内容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它主要有四项内容：上级党组织向下级党组织和全党通报重要情况；党的各级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代会代表通报情况；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重要情况，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复下级党组织的报告和请示；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。这些规定，既有上级对下级的监督，又有下级对上级的监督，以及同级领导班子内部监督，体现了多种监督的结合。

25、条例规定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”的具体含义是什么？
   答：条例当中没有规定报告的具体内容，而是规定：“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另行规定。”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在1997年3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》中，对报告人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规定了六项。这个规定目前仍在执行。今后，有可能根据新情况做一些适当修改。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，有一个重要前提，就是要使监督者知情，设立重要情况的通报和报告制度，目的就是为了使监督者知情。这是一项体现了保障党内和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制度。

26、条例对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的领导班子报告工作情况有什么规定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。中央纪委常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。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、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。

27、条例对党委和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工作有什么规定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中央各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（党委），地方各级党委、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（党委）的领导班子成员，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。基层党委、纪委，党总支、党支部负责人，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。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。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，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。

28、民主生活会要达到什么要求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，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。通过民主生活会，统一思想，改进作风，加强监督，增进团结，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。

29、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怎样确定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、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。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，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、群众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，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30、谁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，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。